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提供借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

聯合王晁（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訂立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據此，借款期限延長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借款之一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借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聯合王晁（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聯合王晁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一筆人民幣35,000,000元之借款，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2%。借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聯合王晁與借款人訂立第一份借款展期合同，據此，聯合王晁與借款人同意延長人民幣39,258,333.35元（即借款合同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總額）之借款期限，為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王晁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借款展期合同，據此，聯合王晁同意延長人民幣41,443,713.89元（即第一份借款展期合同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總額）之借款期限，為期三個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人已作出而聯合王晁已同意延長借款期限一年之要求。彼等已訂立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以載列有關延長之條款及條件。

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聯合王晁（作為貸款人）；及
- (2) 借款人。

借款之金額

人民幣42,687,025.31元（相當於約53,359,000港元），即第二份借款展期合同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期限

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於到期日前60日收到借款人之通知，聯合王晁可同意延長借款期限，惟有關協定須以書面確定。

利息

年利率為12%，須由借款人於借款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

擔保人

擔保人提供個人擔保，據此，彼為借款人履行其於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項下義務之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為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借款獲悉數償還為止。

按要求償還

倘（其中包括）(i)借款人未能按時支付利息，(ii)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被列為將予執行之裁決或命令所針對之人士，或(iii)已出現或將可能出現可能導致借款人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之情況，則聯合王晁可要求借款人提早償還有關借款本金連同未支付利息。

違約付款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則借款人須(i)在應付利息以外支付違約付款，該違約付款按未償還總金額以日利率0.05%計算及(ii)支付聯合王晁就向借款人收回其債務所產生之開支。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透過發出15天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借款本金連同未支付利息（如有）。

以借款人股本權益還款

聯合王晁擁有不可撤回權利要求借款人以借款人同等價值之股本權益償還全部或部分借款。

延長借款之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違約利率）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董事認為，借款安排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運用營運資金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回報及風險控制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聯合王晁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聯合王晁之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實驗室相關產品及醫藥研究及測試；(2)在新加坡、台灣及中國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及(3)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買賣水泥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染色布、印花布、絨布、牛仔布及服裝。

擔保人乃借款人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借款之一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借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王晁」	指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合同項下之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借款展期合同」	指	聯合王晁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借款展期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借款期限延長，為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款人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為借款人於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聯合王晁根據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2,687,025.31元（相當於約53,359,000港元）之借款
「借款合同」	指	聯合王晁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借款合同
「借款展期合同」	指	第一份借款展期合同、第二份借款展期合同及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將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借款展期合同」	指	聯合王晁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展期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借款期限延長三個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	指	聯合王晁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借款展期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借款期限延長一年
「該交易」	指	第三份借款展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借款期限延長一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